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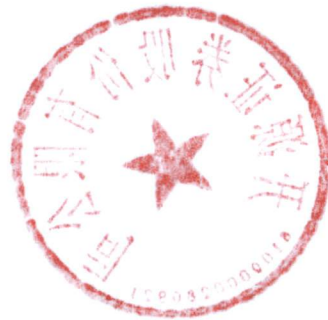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机精成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明说明书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械总院	指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所	指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海西分院	指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中鼎股份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精冲、标的公司	指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龙岗支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期项目	指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轻量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中试验证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25年10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53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并确定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机精成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中鼎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

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中机精成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2025年10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53号）。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征集1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3名，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机电所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283,073	38,360,515.15	股权
					26,000,000	65,260,000.00	现金
2	海西分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644,814	16,678,484.85	股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	中鼎股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4,000,000	60,240,000.00	现金
合计		-			71,927,887	180,539,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1、机电所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400010267K
法定代表人	李贤君
注册资本	28,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
经营范围	主办《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经营本公司和成员单位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承包；利用自有《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西分院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0603757361
法定代表人	薛松海
注册资本	15,3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4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

	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中鼎股份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259222497F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131,648.974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中鼎股份，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机电所、海西分院、中鼎股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机电所、中鼎股份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机电所、海西分院均承诺用于认购股份的中机精冲股份均为真实持有，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机电所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海西分院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中鼎股份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机电所、中鼎股份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合法持有中机精冲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中机精成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中，机电所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海西分院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中鼎股份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机电所、中鼎股份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机电所、海西分院均合法持有中机精冲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5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

中鼎股份，公司董事长丛培武任机电所副总经理，公司原董事石一磐任机电所锻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蒋鹏曾任机电所控股子公司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刘庆生任机电所锻压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关联董事丛培武、石一磐、蒋鹏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3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刘庆生已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5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莹任机电所财务部副部长，公司原监事杨琳任机电所法务合规部主管，上述关联监事陈莹、杨琳已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半数，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日，中机精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从培武已在董事会委员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4、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2日，中机精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7,678,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中机精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机电所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已在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8日，中机精成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7,678,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机电所已在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机精成信息披露资料及中机精成出具的说明文件，中机精成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机电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机械总院为机电所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机械总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国务院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机械总院审批，不需要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因此，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2）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中机精成引入战略投资方，战略投资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上述国有资产交易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及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公开征集并遴选了1名意向投资方中鼎股份，拟投资资金金额为6,024.00万元，对应股份数为2,400万股。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机电所关于中机精成增资重组项目拟引入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的批复》，中机精成增资重组项目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过程符合集团投融资管理有关要求，同意引入中鼎股份。

（3）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如下：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401.08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2.51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机械总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3224JXZY2025005；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机精冲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503.9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机械总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3223JXZY2025004。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机电所、海西分院、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需报机械总院审批同意。机电所、海西分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鼎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根据中鼎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中鼎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夏鼎湖、夏迎松，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中鼎股份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机电所、海西分院对公司的增资行为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因此，机电所、海西分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需要报机械总院审批。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机电所、海西分院向中机精成增资。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除上述国资审批程序外，公司无需履行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中鼎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公司与机电所、海西分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机电所、海西分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公司与中鼎股份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持有的中机精冲100%股权。

(一) 发行人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4日
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创新东路413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创新东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石一磬
注册资本（元）	33,000,000
实缴资本（元）	33,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各类精冲零件、模具的设计、制造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机精冲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机电所	1,809.00	69.70%	1,809.00	货币
		490.9958		490.9958	固定资产
2	海西分院	1,000.00	30.30%	1,000.00	货币
合计		3,300.00	100.00%	3,300.00	-

经核查，中机精冲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机精冲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转让方面的瑕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中机精冲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三)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6424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机精冲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931.53万元，评估价值为5,503.90万元，增值额为1,572.37万元，增值率为39.99%。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中机精冲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客户情况、未来产品方向等多项因素，在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影响未来自由现金流因素进行了充分预测，同时对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期间费用、折现率等进行了合理预测，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符合中机精冲的发展阶段、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和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折现率相关的市场无风险报酬率、期望报酬率、beta值等数据指标的确定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公允、合理、准确。”

中机精冲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收益可预测且业绩增长趋势延续，本次采用收益法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并购估值水平具有可比性，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审慎性。

（四）非现金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机精冲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315,269.52元，评估价值为55,039,000.00元，增值额为15,723,730.48元，增值率为39.99%。交易各方结合中机精冲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一致确定中机精冲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039,000.00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机电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规定，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让机电所、海西分院所持中机精冲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中机精冲股权，股权出让方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控制的企业，故公司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中机精冲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中机精冲	成交额	较高者	中机精成	比例
资产总额	63,116,865.46	55,039,000.00	63,116,865.46	250,145,063.43	25.23%
资产净额	41,233,756.38		55,039,000.00	83,125,115.70	66.2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已审计和评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机精成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如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晖
周 晖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晖
周 晖

盛冉
盛 冉

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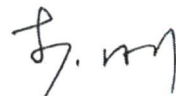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